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情况 ..	1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担保等其他情形	16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6
十五、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涉及金融类业务和涉房业务的情况及承 诺	17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 义

宏波咨询、收购人、收购方	指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泓源科技、公众公司	指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 2 元/股的价格现金收购李松、顾德鱼、黄剑、王莉、蔡小芳、李强、孙丽、沈伟、梁捷、陈晓虎、吴红梅、张鹏、张久庆、梁金凯、阚世伟、朱敏、朱莉、成德正、韩忠、陈铭辉、马荣国、朱屹、许波静、严路易、张学峰、吴晶、孙怡心、尚进辉、张志华、陆善兵、张军、龚金国、程兰松、俞志明、谢仄平合计持有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5,000 股流通股份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宏波咨询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宏波咨询将成为泓源科技的控股股东，宏波咨询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宏波咨询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588,235 元，实收资本 30,588,235 元，经查询，宏波咨询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顾德鱼和李松在本次收购前为泓源科技的在册股东，符合参与泓源科技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综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宏波咨询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2月28日向收购人出具的榕建招罚字[2018]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收购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试运营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等不真实，属于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收购人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处以项目金额（32,372,618.02元）的千分之五的罚款（161,863.09元）。

宏波咨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收到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建招罚字【2018】第1号），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161863.09元的罚款，由于上述罚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最低罚款比例进行罚款，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情况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2月28日向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松出具的榕建招罚字[2018]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松因担任宏波咨询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2月28日被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61,863.09元）的百分之五的罚款（8,093.15元）。

李松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承诺：“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18年2月28日，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建招罚字【2018】第2号），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61,863.09元）的百分之五的罚款

（8,093.15元）。由于上述罚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最低罚款比例进行罚款，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情况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声明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人/公司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人/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

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相关规定。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018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年末宏波咨询合并报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97,112,701.73元。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9,970,000元，

根据目前宏波咨询的现金流状况有能力支付相应的对价。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其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泓源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对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

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2018年10月31日，收购人宏波咨询与出让方李松、顾德鱼、黄剑、王莉、蔡小芳、李强、孙丽、沈伟、梁捷、陈晓虎、吴红梅、张鹏、张久庆、梁金凯、阚世伟、朱敏、朱莉、成德正、韩忠、陈铭辉、马荣国、朱屹、许波静、严路易、张学峰、吴晶、孙怡心、尚进辉、张志华、陆善兵、张军、龚金国、程兰松、俞志明、谢仄平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宏波咨询以2元/股的价格收购上述出让方合计持有的泓源科技4,985,00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额的94.95%），收购价款总额为9,97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波咨询即成为泓源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宏波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松	735.80	24.06%
2	顾德鱼	572.00	18.70%
3	上海渠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1765	7.95%
4	上海授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470	7.05%
5	黄剑	156.00	5.10%
6	王莉	130.00	4.25%
7	蔡小芳	91.00	2.98%
8	梁捷	78.00	2.55%
9	李强	78.00	2.55%
10	孙丽	78.00	2.55%
11	沈伟	78.00	2.55%
12	吴红梅	52.00	1.70%
13	陈晓虎	52.00	1.70%
14	张久庆	52.00	1.70%
15	张鹏	52.00	1.70%
16	梁金凯	46.80	1.53%
17	阚世伟	44.20	1.45%
18	朱敏	44.20	1.45%
19	朱莉	44.20	1.45%
20	韩忠	26.00	0.85%
21	马荣国	26.00	0.85%
22	陈铭辉	26.00	0.85%
23	朱屹	20.80	0.68%
24	许波静	15.60	0.51%
25	严路易	13.00	0.43%
26	成德正	13.00	0.43%
27	张学峰	10.40	0.34%
28	吴晶	7.80	0.26%

29	孙怡心	7.80	0.26%
30	尚进辉	7.80	0.26%
31	张志华	7.80	0.26%
32	陆善兵	7.80	0.26%
33	龚金国	5.20	0.17%
34	程兰松	5.20	0.17%
35	俞志明	5.20	0.17%
36	谢仄平	5.20	0.17%
37	张军	5.20	0.17%
合计		3,058.8235	100.00%

收购人第一大股东李松先生直接持有宏波咨询24.06%股权，通过控制上海授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宏波咨询7.05%股权；第二大股东顾德鱼先生持有宏波咨询18.70%股权，通过控制上海渠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宏波咨询7.95%。被收购人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2017年2月8日，李松、顾德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两人共同控制宏波咨询57.76%的股权，为宏波咨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其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泓源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泓源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8年10月31日，宏波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018年10月31日，收购人宏波咨询与出让方李松、顾德鱼、黄剑、王莉、蔡小芳、李强、孙丽、沈伟、梁捷、陈晓虎、吴红梅、张鹏、张久庆、梁金凯、阚世伟、朱敏、朱莉、成德正、韩忠、陈铭辉、马荣国、朱屹、许波静、严路易、张学峰、吴晶、孙怡心、尚进辉、张志华、陆善兵、张军、龚金国、程兰松、俞志明、谢仄平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宏波咨询以2元/股的价格收购上述出让方合计持有的泓源科技4,985,000股流通股。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收购人和转让方申报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与泓源科技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年8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借款	3,000,000.00
2016年10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归还借款	3,000,000.00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支付宏波咨询借款利息	20,736.74
2017年5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借款	3,000,000.00
2017年7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借款	3,000,000.00
2018年5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归还借款	3,000,000.00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支付宏波咨询借款利息	130,500.00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借款	3,000,000.00
2018年6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借款	2,000,000.00
2018年7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支付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金	180,000.00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归还借款	3,000,000.00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支付宏波咨询借款利息	130,500.00
2018年8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借款	3,000,000.00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与泓源科技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除《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同泓源科技的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法人、企业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未与泓源科技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其他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泓源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泓源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泓源科技《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在泓源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泓源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在泓源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泓源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泓源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4、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泓源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通过向泓源科技借款或由泓源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泓源科技的资金。

6、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泓源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泓源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经核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担保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泓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松和顾德鱼,无控股股东。泓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李松和顾德鱼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除本财务顾问外，收购方分别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收购方律师和审计机构。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的过程中，开源证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涉及金融类业务和涉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及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中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涉房类相关业务的企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公司承诺，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中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涉房类相关业务的企业，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人/公司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泓源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柳
杨柳

刘方旭
刘方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杨柳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期间：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8年9月1日